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11145號

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債 務 人 廖基福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1,332,724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債務人廖基福於民國114年12月17日向債權人借款15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4年12月17日起至民國121年12月17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3.78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5年04月17日止累計154,485元正未給付，其中148,963元為本金；4,729元為利息；793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1)所示之利息。

(二)債務人廖基福於民國114年12月17日向債權人借款24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4年12月17日起至民國121年12月17日止按

01 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3.78採機動利率計算，
02 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
03 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
04 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
05 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
06 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5年0
07 4月17日止累計246,600元正未給付，其中238,340元為本
08 金；7,567元為利息；693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
09 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
10 2)所示之利息。

11 (三)債務人廖基福於民國114年10月23日向債權人借款922,000
12 元，約定自民國114年10月23日起至民國121年10月23日止按
13 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3.78採機動利率計算，
14 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
15 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
16 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
17 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
18 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5年0
19 4月17日止累計931,639元正未給付，其中902,300元為本
20 金；28,646元為利息；693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
21 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
22 號:(003)所示之利息。

23 (四)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額債務，而所請求之標的，茲
24 為求清償之簡速，以免判決程序之繁雜起見，特依民事訴訟
25 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依督促程序迅賜對債務人
26 發支付命令，實為法便。

27 釋明文件：小額信貸借據、約定條款、帳務明細

28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29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3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4 日
31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川苑

附註：

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行聲請。

附表

115年度司促字第011145號

利息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148963 元	廖基福	自民國115 年04月18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 3.78%計算 之利息
002	新臺幣 238340 元	廖基福	自民國115 年04月18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 3.78%計算 之利息
003	新臺幣 902300 元	廖基福	自民國115 年04月18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 3.78%計算 之利息